

2025雲林縣歌唱人才培訓計畫

【雲耀星聲】歌唱選秀大賞

報名簡章

★ 活動宗旨：

臺灣是華人流行音樂的薈萃地，雲林縣政府為促進青年歌唱人才多元發展層次與廣度，特規劃辦理2025「雲林縣歌唱人才培訓計畫」，以此培養與厚植青世代音樂產業潛力！期望透過音樂歌唱技巧的理論課程，搭配實務的歌唱競賽方式，藉以促進雲林縣及全台對歌唱有興趣的青年在音樂領域發展之廣度，建立起更全面的音樂市場商業技能運用，協助創造青年展現自我之舞台，提升能見度。

★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★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填寫報名表單+上傳參賽音檔

(1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3日(日) 23:59止。

(2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MdnbQ>。

(3) 需以一人「清唱」方式錄製音檔，參賽者可自行選擇歌曲段落，長度以60秒內為限，不得對人聲進行後製，亦不得出現人聲以外之聲音，若違反上述情況者將予以退件。



★ 參賽資格：

(1) 15-35歲；與雲林縣有過連結的愛唱歌好青年皆可報名。

(與雲林縣的「連結」包括：設籍在雲林、在雲林工作或讀書、雲林女婿或媳婦、男女朋友、觀光旅遊…等都可以，報名時請在「連結關係」說明欄填寫簡述，若能上傳附件如在籍身份證、學生證、照片等證明尤佳。)

- (2) 未滿18歲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署同意書，請於報名時上傳已簽署同意書之掃描檔或照片檔。
- (3) 本賽制分為海選、初賽、複賽及決賽，均採個人演唱方式進行，相關事項請詳本簡章【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】，參賽即代表同意本活動辦法。

★ **賽程資訊：**

- (1) 海選：依參賽者之音檔進行評分，將評選出100位參賽者進入初賽，入選名單預定於2025年8月1日(五)公告於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臉書及本活動粉絲專頁。
- (2) 初賽現場演唱：2025/8/16(六)14:00，於雲林縣政府大禮堂辦理，參賽者需以「清唱」方式進行演唱，可自行選擇演唱之歌曲段落，長度以60秒內為限(含自我介紹)，將評選出正取50位、備取5位進入複賽。
- (3) 初賽入選者將獲得本計畫歌唱培訓課程資格，邀請知名音樂導師授課指導。
- (4) 培訓課程(共五堂)日期：暫定8/30(六)上午10:00-12:00；下午14:00-16:00、9/6(六)上午10:00-12:00；下午14:00-16:00、9/13(六)下午14:00-下午16:00，地點：斗六行啟紀念館。(初賽入選者需配合歌唱培訓課程之時間，簽具切結書等相關程序，否則主辦單位將取消入選資格，並以備選者替補。
- (5) 複賽現場演唱：2025/9/20(六)14:00，於斗六行啟紀念館辦理，將評選出10位參賽者進入決賽(需配合出席決賽前宣傳記者會)。
- (6) 決賽現場演出：2025/10/25(六)18:00，於雲林表演廳辦理。
- (7) 以上日程為暫定，如有更動將依實際執行情形訂定並提前通知，上述事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暫停或變更之權利。

★ **評分標準：**

賽程	評分項目及佔比
海選	音準及節奏30%、技巧30%、音色20%、詮釋20%
初賽	音準及節奏20%、技巧20%、音色20%、詮釋20%、台風20%
複賽	音準及節奏20%、技巧20%、音色20%、詮釋20%、台風20%
決賽	音準及節奏20%、技巧20%、音色20%、詮釋20%、整體呈現20%

★ **決賽獎項：**

- ◇ 「冠軍」乙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\$50,000元整。
- ◇ 「亞軍」乙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\$30,000元整。
- ◇ 「季軍」乙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\$20,000元整。
- ◇ 「雲選新星」三名，各頒發獎金新臺幣\$10,000元整。

★ **獎項領取注意事項：**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,001元以上未滿20,000元者免扣繳所得稅，仍須檢附得獎收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申報所得；超過新臺幣20,001元以上者，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收據並先行扣繳10%競技競賽及機會得獎所得稅。得獎人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★ **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：**

- (1) 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等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2) 年齡不符者及本府主辦前三年度（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）得獎者謝絕參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，如有違反賽制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- (3) 參賽者須於比賽當天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，準時或提前至活動場地進行報到，報到時需以本人身份證出示辦理及簽到領號等手續，逾時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將保留參賽與否之權利。
- (4) 參賽者應服從評審團之評審，不得異議。
- (5) 參賽者請勿穿著過於暴露或不雅之服裝、怪異粗俗標語之服飾或有低俗不雅之動作及任何政治立場表達，若有涉及暴力、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等，參賽者自動喪失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參賽，並視為淘汰。
- (6) 本計畫所有拍攝之照片及影片，著作權歸屬主(承)辦單位，並同意授權主(承)辦單位得自由運用，以利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，不論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，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，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。

- (7) 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、音檔與複賽及決賽演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；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8) 報名參賽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暫停或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
★ 諮詢窗口

若對於活動辦法有任何問題者, 歡迎透過以下資訊洽詢。

聯絡窗口: 王小姐0979-852857

FB搜尋: 雲耀星聲-歌唱選秀大賞

IG搜尋: yunlin.superstar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清楚了解「2025雲林縣歌唱人才培訓計畫」活動性質及內容，茲同意以下未成年人：

(姓名) 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: _____) 報名參加由雲林縣政府主辦之「2025雲林縣歌唱人才培訓計畫」之所有賽程及培訓課程。

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)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

父：

母：

監護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